「109年3月10日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3次定期大會市長與議 員座談會」(下稱109年3月10日便當會),就應○薇提出之 「京華城容積爭議案」建議事項,明知應○薇之建議事項, 京華城公司早已提出訴願經內政部107年7月26日訴願決定駁 回,北市府107年都市計畫並無違失且認定之事實基礎無變 更,該建議內容於法無據,且該時京華城公司尚未提出陳情 函送北市府,如嗣提出陳情,亦應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 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規定應通知訴訟繫屬中之陳情 人循訴訟程序辦理,仍承前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等犯意聯 絡,在京華城公司根本尚未提出陳情函之當日即裁示:「有 關京華城容積率疑慮,請陳請人將訴求方案函送都發局,俾 提市都委會研議」,而指示時任北市府都市發展局(下稱都 發局)局長黃○茂(另提起公訴)須將尚未送入北市府之京 華城公司陳情函,提送都委會研議。沈○京知悉柯○哲已於 109年3月10日便當會公開裁示:「請陳情人將訴求方案函送 都發局,俾提市都委會研議」乙節後,負責威京集團法務工 作之陳○源撰寫京華城公司109年3月17日京字第109-3007號 函 (下稱京華城109年3月17日函),向柯○哲提出回復 120, 284. 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訴求(副本給副市長彭○ 聲、黃○珊、都發局、應○薇議員),柯○哲市長室秘書收 受該函後,即依柯○哲109年3月10日便當會裁示,於109年3 月19日將該函以「市長室受理市民陳情案件交辦單」,上蓋 「柯○哲(辛章)0319」交辦與都發局,都發局都市規劃科 收到上開市長室交辦事項,旋於109年3月27日以「奉交下」 辦理提送都委會研議(詳如下述)。

四沈○京為達其加速獲取本案土地最大容積之不法利益,於 109年3月23日,在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之威京集團3樓 主席辦公室內,指示朱○虎、張○澄(另提起公訴)匯款新臺 幣(下同)210萬元與柯○哲。陳○源、朱○虎、張○澄均